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同江市燃气行业专项规划及安全工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编制《同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对同江市区、所辖乡镇及6个农场实施燃气安全检查、培训等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（佳木斯市佳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佳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